

年产 5000 吨机制炭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省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及时间.....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6
5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湖南省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在隆回县三阁司镇石笋寨村 7 组，建设了年产 1000 吨机制炭生产线项目并取得了相应环保手续，由于现有产能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且现有厂房面积无法满足扩产后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堆放。从企业经济和生产发展的角度考虑，故重新选址搬迁扩建。本次搬迁后的生产工艺基本不变，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产品种类、产能、生产设备数量、厂区面积均有所增加，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有所变化。

在此背景下，湖南省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预将项目进行迁扩建，拟在邵阳市隆回县横板桥镇麻场社区隆回县驾驶证考场西面，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机制炭建设项目，项目利用竹木屑及其边角料等作为主要原料，配置破碎机、制棒机、炭化窑、输送带等生产设备。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办公楼及生活楼，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湖南省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0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从我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至报告书编制完成期间，我单位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示。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见图 1），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84639>



图 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 10 个工作

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 2 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示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

3.2 公示方式及时间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 2）。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95954>



图 2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见图 3），中国自然资源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图 3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

2024年5月27日，我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现场公示见图4。



图4 现场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查阅情况分别在湖南省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设置有纸质版报告查阅场所。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待过到现场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群众。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所在地居民、单位等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401140>），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图 5 报批前网站公示截图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产 5000 吨机制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5000 吨机制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省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省林之源炭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